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2年12月20日
文	字第1772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2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考量診所僅同縣市跨區遷移，而負責醫師並未異動時，得沿用其醫療機構代碼，以免診所因代碼異動致生諸多行政作業困擾乙案，該部檢附102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21620099號函釋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5日衛部醫字第102162807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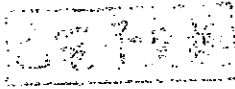
抄：衛生福利部釋函較知會員
文備查。

康維淑 12/20, 2013

發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	歸檔編號
3027	102.12.11	160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庭毓(02)85906666轉861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omand32@mohw.gov.tw

106

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8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021620099號函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請本部考量診所僅同縣市跨區遷移，而負責醫師並未異動時，得沿用其醫療機構代碼，以免診所因代碼異動致生諸多行政作業困擾乙案，檢附本部102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21620099號函示供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102年11月7日全醫聯字第1020001698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。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庭毓(02)85906666轉661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omand3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0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市醫師公會建議「診所跨區遷移或變更負責人得沿用其機構代碼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8月7日中市衛醫字第1020080223號函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機構代碼之編碼原則為前兩碼為權屬別代碼；中間四碼為縣市區域碼；接下來三碼為流水號；最後一碼為檢查碼，爰機構跨區遷移後，因所在區域不同，故需變更其機構代碼。
- 三、另，依醫療法第18條規定，私立醫療機構，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申請設立，其申請主體變更，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。因此，由醫師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，於同址由另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，應由原任負責醫師申請歇業，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，其人員及設施，並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始得核准開業，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是以，當診所變更負責人時，其診所需要先歇業再開業，而於資訊系統作業上，此類機構開業時即自動判定為新機構，併產生一組新機構代碼，此乃考量因機構代碼類似身分證字號，如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仍使用同一機構代碼，則將導致相關行政處分

之歸責問題而易生爭議，爰有不宜。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